香格里拉市多举措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

本报讯（记者 杨云萍）进入11月以来，香格里拉市各乡镇安排部署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通过加大宣传、召开培训会等举措，提高全市护林员业务素质，为打赢森林防火战役提供保障。

五境乡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为主，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基础工作，根据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求，结合“金沙江农耕艺术团”保护生态演出活动，五境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为期一周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周”活动。召开今冬明春森林防火会议，进行半专业扑火对业务培训，组织五境乡完小的学生亲身使用防火器材。据统计，此次“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周”活动1000人接受宣传。

金江林场（站）通过举办公益林管护人员及退耕还林培训，提升全镇49名森林管护员业务素质。培训紧紧围绕如何提高森林管护员的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对如何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知识、护林职责等内容进行讲解。同时传达州、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及《香格里拉县森林管护员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划分护林员管护区域及岗位职责，学习了《森林法》《金江镇公益林护林员考核办法》《金江镇野外火源管理办法》《云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换草实施方案》，对全镇森林管护员进行了一次宣传教育，提高了森林管护员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还通过列举典型森林火灾事件，从多方面阐述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建塘镇对69名森林管护员开展管护知识、管护技能、管护职责的培训。学习森林管护人员管理制度、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的职责与责任、开展森林防火、资源林政、野生动植物保护、森防工作的管护知识与技能、专职管护人员的奖惩制度等内容。

通过加大宣传、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全市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使森林管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得到一定的提高，为今后开展森林管护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1月7日，由香格里拉市林业局主办，金沙江农耕文化艺术团承办的“保护森林促发展，脱贫致富奔小康”为主题的文艺演出在金江镇金江广场举行。演出以保护生态为主题，通过舞蹈、快板、唱歌等形式，宣传林业惠农政策及林业法律法规。“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融入其中，这种形式比起生硬的灌输式宣传，更让人容易接受，且印象深刻。”现场观众说。（李文红 董桂菊 摄影报道）

香格里拉市部署控制孕产妇死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和陈云）日前，香格里拉市召开控制孕产妇死亡工作专题会议，就落实控制孕产妇死亡工作作部署。

会议分析了全市孕产妇死亡工作情况，指出，孕产妇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母婴安全的重要指标，是各级政府考核的最重要指标之一，研究并分析孕产妇死亡率和死因变化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有效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是当前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要任务。在全面二孩政策实施，高危妊娠数量增多、妇幼人员不足、服务量激增的情况下，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

该市要求市级保健院必须每季度召开孕产妇控制孕产妇死亡例会，乡级做到孕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建册、早管理。要建立孕产妇和危重孕产妇信息跟踪登记制度，做到出现一个孕产妇、登记一个、报告一个、跟踪一个，重视每一例孕产妇管理，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手情况，保障信息畅通。严格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生可避免和创造条件可避免死亡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各医疗单位要把重心放到妇幼保健工作上，做好孕产妇死亡控制工作。做实做细妇幼各项工作，真正落实政府职责，增强关爱妇女儿童的责任感，把惠民政策、健康政策落实传达到每个家庭。加强学习，提高执业能力齐抓共管控制孕产妇死亡例数。

市工商局创新措施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本报讯（记者 王瑄怡）为进一步提升工商机关的执法监管质量，香格里拉市工商局不断创新措施提升执法办案的效能。

强化学习效果。加强学习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正确掌握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制定学习计划，并采取以案释法、依法定案等形式强化学法的效果。

拓宽办案领域。依据工商机关的管辖权，依法对各种经济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管，重点按照上级机关的工作部署，并不断延伸监管领域，使工商部门查办的案件和范围进一步取得更大的突破。

深化案件回访。执法办案中采用说理式的文书，正确掌握自由裁量权，加强案件的回访效果，正确处理违法行为人对查办案件的认识，消除矛盾情绪，达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近日，记者在尼西乡新阳村一处苹果园看到，缀满枝头的苹果已所剩不多，现场正有人忙着采摘成熟的苹果。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带上家人、叫上三五个好友，到果园采摘香甜的苹果，可以获得一份休闲惬意的“野趣”。“霜降后苹果变得更甜了，结在树上的苹果不多了，这些天还是有不少客人入园采摘。”苹果园主人追玛说。（何维龙 摄影报道）

▲11月15日，香格里拉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集中慰问全市300多名市处级干部、一把手离退休支部书记，发放慰问金15万多元、日历300多张。该市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对老干部的各项政策，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老干部，使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王瑄怡 摄影报道）

▲11月11日，小中甸镇和平村的香格里拉市忠浩野生中药材种植公司“两新”党支部挂牌成立，目前支部共有4名党员。

香格里拉市忠浩野生中药材种植公司是和平村本土的龙头企业，公司优先租赁贫困户土地种植中药材并安排他们优先打工，带动农户增收，2016年户均预计增收超过16000元。

市司法局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

本报讯（记者 王瑄怡）日前，为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

该局在人流集中的场所设置法律咨询台，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发放维权知识手册，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快速调处农民工欠薪等劳资纠纷，并实行“援调对接”，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主动与人社局、法院、工会等部门联系，对于涉及农民工讨薪、工伤（亡）等案件，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审批，并积极组织法律服务人员配合相关部门利用行政或法律手段，为农民工依法维权切实履行政府法律援助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香格里拉市集中教育社区服刑人员

本报讯（记者 杨云萍）为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力度，提高社区服刑人员思想觉悟，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律意识，端正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和态度，11月15日，香格里拉市司法局组织全市82名在册服刑人员开展为期4天的集中教育学习。

教育活动重点从社区服刑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刑法知识、作物栽培措施与技术、森林保护法规、社区矫正知识、政治思想教育等方面作全面讲解，明确了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服刑过程中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等，使他们更加明确自己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教育活动强调，服刑人员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定期汇报情况、参加集中教育和公益劳动，以实际行动矫正自己的行为；树立在刑意识，必须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矫正管理；正确认识自己，摆正位置，认罪服法，彻底悔罪，改恶从善，弃旧图新；主动接受监管，努力改造思想，改正错误，参加公益劳动，争取记功减刑，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把刑期当学期，把各项矫正活动当课堂，努力学文化、学法律、学知识、学技能，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知法守法意识，做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积极回报社会，珍惜矫正管理机遇，珍惜自己和家庭，把接受社区矫正的机会作为重新做人的新起点，对自己充满信心，努力克服困难，用积极的态度去面对今后的人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回报社会。

人间处处显真情

本报讯（记者 和建芸）10月10日，本报报道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57岁尿毒症患者赵宗祥因无力承担医药费需要社会爱心救助的报道，引来广泛关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纷纷伸出援助之手，更多网友将爱心接力，让病患中的赵宗祥感受到了社会好心人的温暖和关怀。

赵宗祥说，截至目前，各界爱心人士已经为他募捐了50712元善款，其中，州藏文中学老师及学生捐款19042元、州医院党员干部捐款10170元，赵宗祥女儿微信好友通过发红包、转账方式捐款15500元，其他社会爱心人士自发捐款4000元，州计生协会捐款2000元。他希望借本报向爱心人士转达他们一家人的感谢之情。

目前，赵宗祥的治疗费用仍有很大的缺口。在此，本报希望有更多的好心人能伸出援手，再助患者一把！

联系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永胜村委会本地湾组6号

联系人：赵宗祥

联系电话：13988717271

捐款账号：6228484166172948965

微信：ZLG1063153554（半夏故里草木深）

赵宗祥女儿赵明珍

让更多群众参与到禁毒战争中来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到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帮教活动侧记

◈ 和泰君 聂仕强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当前，毒品已经成为危害国安安全的一大社会难题。禁毒防艾事关边疆稳定、社会安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幸福安康。11月初，香格里拉市公安局、金江镇邀请人民群众代表共计70余人到省第四强制隔离解毒所参观学习，开展帮教活动。

参加活动的群众代表中有人大代表、退休干部、妇女代表、老龄协会代表、村“两委”工作人员、普通群众代表。在省第四强制隔离戒毒所，群众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了学员食堂、宿舍、生产车间、学习场所、劳教场所，系统了解戒毒学员日常生活、学习、工作及改造情况。期间，代表还与香格里拉籍29名戒毒学员进行了面对面帮教交流。

戒毒所工作人员通过视频教学向群众代表们讲解了从生理脱毒到心理脱毒，从劳动改造到技能学习，以及康复过程中融入的人文关怀和亲情关怀等戒毒康复全过程；戒毒学员现身说法，向到场的群众代表讲述了自己误入歧途和与毒品抗争的血泪历程。

金江镇吾竹村委会负责人对戒毒学员们说：“要好好改造，重拾信心，早日返回家园。”今年73岁的和克纯老人鼓励戒毒学员说：“虽然你们犯了错，但你们都还年轻，还有机会重头再来，还有广阔前程，党和政府让你们在这里隔离戒毒、给你们一个重获新生的机会，一定到珍惜好、把握好。”

戒毒学员通过精彩的才艺表演，表达对家乡人民的感激之情，并通过宣誓戒毒誓词，向父老乡亲表达了戒毒的决心。活动结束后，戒毒学员纷纷表示，一定会积极改造，重塑信心，争取早日摆脱毒品禁锢，重回家乡、重回社会。

参观结束后，参加活动的村民说：“通过这次参观和帮教活动，让我们最直观、最真切地了解到了戒毒场所建设、戒毒的步骤和方法，也了解到了强戒学员的日常学习和生活。毒品的危害真的是太大了，今后，我们一定以身作则，坚决抵制家庭成员和亲戚朋友接触、参与任何的涉毒行为。”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负责人说：“在迪庆范围内开展这样的帮教活动还属首次，目的就是让强戒人员意识到家人和亲朋好友不会放弃他们，党和政府、整个社会不会放弃他们。同时也让更多的群众深入了解戒毒人员和戒毒工作，促使广大群众及身边的人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禁毒宣传、预防中来。”

当前，面对新一轮禁毒战争，禁毒部门除了继续加大除源截流、依法收戒、预防教育的网格化禁毒机制外，还要最大限度地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到禁毒战争中来，让更多的禁毒制度写入村规民约中，充分发挥每个家庭这个社会最小的成员单位的力量，为夺取禁毒战争新胜利提供动力源泉。

云南省林业厅对香格里拉千湖山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4〕44号），按照《云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办法》和《省级重要湿地认定》（DB53/T626-2014）标准，拟认定香格里拉千湖山为省级重要湿地，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用来信、来电和来访的方式，发表意见、建议或反映问题。云南省林业厅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对来信来电来访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一、公示日期：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2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云南省林业厅受理电话、信箱和来访地址

电话：0871-65090197，0871-65090187（传真）

电子邮件：ynsd65090187@163.com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18号云南省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信封请注明省级重要湿地公示）

编码：650224

三、公示内容

公示的香格里拉千湖山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36′59.07″～99°48′55.03″，北纬27°20′0.18″～27°37′38.94″之间。认定区域总面积16697.07公顷，均为国有土地。湿地面积4505.82公顷。其中：永久性淡水湖343.62公顷，草本沼泽426.24公顷，灌丛沼泽610.14公顷，森林沼泽2522.05公顷，沼泽化草甸603.77公顷。以珍稀的高山冰蚀湖群和泥炭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以及野生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采用的保护方式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主要利用现状为提供湿地产品、放牧和旅游，保护管理责任主体为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市小中甸国有林场为拟认定湿地的保护管理机构，范围界限见香格里拉千湖山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界线图。

▼香格里拉千湖山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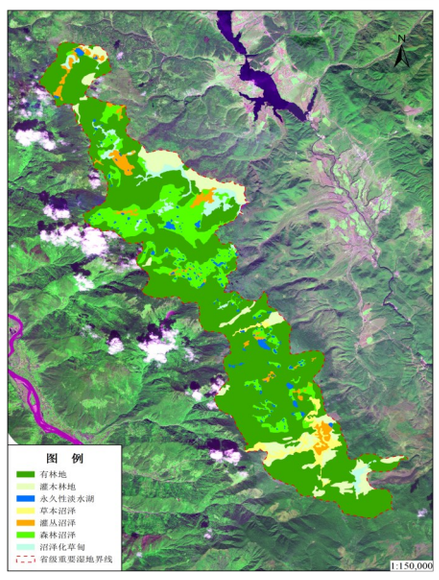

云南省林业厅

2016年11月16日